



從著作權的角度談「開放式課程」

臺北醫學大學推廣數位學習已經超過十年，資訊處自2006年即已開始推廣開放式課程（OpenCourseWare, OCW）的概念，邱文達校長也多次在各級會議上表示，OCW是北醫大必須實踐的社會責任之一。但在製作課程的過程中，卻常面臨教材內容上著作權相關的爭議與疑問。故資訊處特於2010年4月13日，邀請到經驗豐富的劉承慶律師蒞校演講。

劉律師以簡單的解說、各種案例的分享，來探討著作權法上，教材的合理使用、改作、引用的規範以及標準。本次活動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，資訊處主辦、教學資源中心合辦的演講，有超過六十位教師全程參加。劉律師豐富的經驗及生動的表達，讓枯燥的法律條文轉變為活生生的情境，引人入勝。最後再以幾個重要的Q&A作結尾，果然都點出老師們的各项疑問。

資訊長的開場致詞與教務長的結語，也都再三強調北醫大的開放式課程發展，一定要在智慧財產權上作良好的風險控管，要分享，同時也要合法，這才是實踐社會責任的第一要件。另外，要感謝劉律師慷慨的分享，得以將此次講座的簡報以及錄影，建製成線上影音專頁，供所有向隅的教師上網收看：<http://podcast.tmu.edu.tw>（文/資訊室）



【圖：左為本校林建煌教務長，右為主講人劉承慶律師】

由 joycechin 發表於 May 30, 2010 04:47 PM

收藏此文：

« 「追隨北醫人服務腳蹤」～關懷、深耕、攜手成長研討會 | 回到電子報首頁 | 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、永豐餘智權部江國泉經理蒞校分享「我國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發展策略」及「如何活用智慧財產權」等專題演講 »